

免罚轻罚清单

单位	州统计局				
序号	违法行为	法律依据	处罚种类	适用情形	裁量幅度标准
1	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： （一）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； （二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； （三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； （四）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； （五）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行政处罚	（一）主动坦白统计违纪违法问题，并及时整改到位的； （二）主观上没有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的故意，统计数据没有受到违规干预的； （三）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等基础工作完善的； （四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五）对违规干预统计行为进行了抵制、拒绝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记录在案的； （六）由于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者的原因导致发生统计违法行为，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主动提供证据并经查实的； （七）违法数额对县级汇总影响较小的； （八）有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。	（一）《湘西自治州统计局行政处罚量权基准》第十六条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； （二）《湘西自治州统计局行政处罚量权基准》第十八条 当违法数额较小时，即使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大，可以降低一个裁量基准；反之，可以上升一个裁量基准。
2	迟报统计资料，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二条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，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			